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19号

当事人：建平县万寿东大杖子养殖基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211322MAIOBYQW92

承包人：于福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东大杖子村一组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7日，根据辽西北督察局交办线索，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我局安排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2055、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对该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正在养殖中，养殖肉鸡现存栏10万只，年出栏60万只，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堆放于场区外北侧坑内，涉嫌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5年7月18日由该单位承包人于福国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及该单位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2、承包人身份证1份，（2025年7月18日由该单位承包人于福国提供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

3、养殖场租赁合同1份，（2025年7月18日由该单位

承包人于福国提供的，证明了于福国是建平县万寿东大杖子养殖基地实际经营者配合调查询问并签署文件，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该单位承包人于福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8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该单位承包人于福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8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6、《现场照片》4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7月18日在该单位检查时拍摄的4张，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7月29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万寿东大杖子养殖基地：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2025]019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万寿东大杖子养殖基地
违法行为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法定上限（5 万元） 法定处罚上限 5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无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 1、违法行为类型：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取百分值 5%；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及以下的，取百分值 5%；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 4、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百分值 10%；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6、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省级督办，取百分值 10%；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个体工商户，取百分值-2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5%+5%+10%+0%+10%-20%）=15% 罚款金额=15%×5 万元=7500 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高于法定上限 5 万元，罚款金额为 7500 元